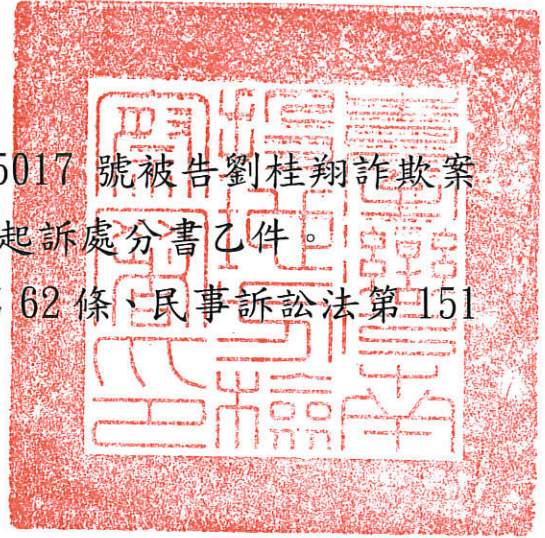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5日發文  
發文字號：投檢云平111偵5017字第493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11年度偵字第5017號被告劉桂翔詐欺案件，應送達本案告訴人葉麗之不起訴處分書乙件。  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、第62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51條第1項。

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該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二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張云綺

檢察官蔡岱霖決行